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0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1、总则 | 21 |
| 2、采购文件 | 22 |
| 3、响应文件编制 | 24 |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 |
| 5、磋商及评审 | 27 |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 |
| 7、签订合同 | 33 |
| 8、履约保证金 | 34 |
| 9、预付款 | 34 |
|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
|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 |
|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 |
| 13、知识产权 | 35 |
|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 35 |
| 15、廉洁自律规定 | 35 |
| 16、人员回避 | 36 |
| 17、纪律和监督 | 36 |
| 18、履约验收 | 36 |
| 19、合同分包 | 36 |
| 20、合同转包 | 37 |
|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5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9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0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 |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 73 |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74 |
| 2、资格证明材料 | 75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 |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7 |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8 |

| | |
|---|----|
|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79 |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80 |
| 1、磋商响应函 | 81 |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82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83 |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84 |
|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5 |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86 |
| 7、技术部分 | 87 |
| 8、综合部分 | 88 |
| 9、类似项目业绩表 | 89 |
| 10、其他资料 | 90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ntf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磋商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磋商活动，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60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1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3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60662-1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 1130000.00 | 11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主要包括劳务外包服务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招聘/录用、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服务要求及人员数量详见公告附件。

5.2、服务期限: 1年。

5.3、服务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5.4、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后厨岗位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
| 1.1.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p>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30000.00元，包含不可竞争费1072400.00元（人员薪酬等费用）及可竞争费用57600.00元（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其中不可竞争费用1072400.00元，包含劳务外包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体检、工会福利等；可竞争费用57600.00元为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p> <p>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针对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此金额（1072400.00元）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本次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列入可竞争费用范畴。</p> <p>2、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为57600.00元，折合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300元。</p> <p>3、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及管理费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并支付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每月的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为实际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单价。</p> <p>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上</p> |

| | | |
|---------|----------------------------|--|
| | | 述费用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
| 1.3.1 | ▲采购内容 | 为采购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外包服务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招聘/录用、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
| 1.3.4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后厨岗位要求 |
| 1.4.2.4 | 合格供应商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满足特定资格要求：</p> <p>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2.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
| 1.4.2.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p>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p> |

| | | |
|---------|-------------------|---|
| | | <p>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承接本项目服务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4.2.6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p>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次服务采购项目中不涉及货物。</p> |
| 2.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p>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p>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响应文件中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p> |
| 3.4.1 | 响应报价 | <p>1、磋商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管理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p> <p>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p> |
| 3.5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

| | | |
|-------|------------|--|
| 3.6.1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编制。</p> <p>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
| 5.1.1 |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u>否</u></p> |
| 5.1.2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5.2.2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小组的组建：由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3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
| 5.3.1 | ▲资格审查文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p> |

| | | |
|-------|--------|--|
| | | <p>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
| 5.3.2 | 信用信息查询 |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p> |

| | | |
|-------|--------------|---|
| | | <p>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打印页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6.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
| 7.1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8.1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1 | 预付款 | <p>1、预付款比例为：<u> / </u></p> <p>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 无 </u></p>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 | <p>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计取。</p> <p>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p> <p>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 |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

| | | |
|------|------------------|---|
| | 接收 | <p>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5、质疑函接收信息</p> <p>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p> <p>联系人：袁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3631799</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安玮玮</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p> |
| 15.3 | 采购代理机构 反腐倡廉监督 | <p>电话：0371-65928025</p> <p>邮箱：hnjdzbl@163.com</p> |
| 19 | 是否允许合同 分包 |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21.1 | ▲付款方式 | <p>采购人于每季度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应支付的用工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劳务外包公司应按照采购人核定的人员工资，于当月10日按时足</p> |

| | | |
|------|-----------------------------------|---|
| | | 额的发放后厨人员劳务报酬。 |
| 21.2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21.3 | 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 <p>采购标的：<u>后厨人员劳务外包服务</u></p> <p>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p> |
| 21.4 | 关联关系复核 | <p>复核内容：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针对本项要求进行复核。</p> <p>复核程序：磋商（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复核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一时间向</p> |

| | | |
|------|----------------|--|
| | | 采购人汇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本项目监督部门。 |
| 21.5 | 特殊符号“▲” 的意义 | 采购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

需求”、“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澄清修改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

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风险，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完成采购人所有服务的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和解密的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2.1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5915502 65915501）。**

4.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审。

5.4.2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磋商

5.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

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保密要求

5.11.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1.2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1项规定。

6.3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履行违约赔偿义务。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本次采购不涉及）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本次采购不涉及）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 供应商 | 磋商报价 (万元) |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 是否为 本国产品 |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 评审报价 (万元) |
|-----|--------------|------------------------------|-------------|------------------------------|--------------------------|
| A | 100 | 否 | 是 | 是 | $100-100*20%=80$ |
| B | 100 | 否 | 否 | 否 | 100 |
| C | 100 | 是 | 是 | 是 | $100-100*10%-100*20%=70$ |
| D | 100 | 是 | 否 | 否 | $100-100*10%=90$ |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2.2及2.3项情形示例如下：

| 供应商 | 磋商报价 (万元) |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 评审报价 (万元) |
|-----|--------------|------------------------------|---|------------------------------|----------------------------|
| A | 100 | 否 | 是 | 是 | $100-100*20\%=80$ |
| B | 100 | 否 | 否 | 否 | 100 |
| C | 100 | 是 | 是 | 是 | $100-100*10\%-100*20\%=70$ |
| D | 100 | 是 | 否 | 否 | $100-100*10\%=90$ |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报价要求

服务期预算(最高限价)为1130000.00元，包含不可竞争费1072400.00元(人员薪酬等费用)及可竞争费用57600.00元(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其中不可竞争费用1072400.00元，包含劳务外包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体检、工会福利等；可竞争费用57600.00元为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

注：

1、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针对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此金额(1072400.00元)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次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列入可竞争费用范畴。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为57600.00元，折合每人每月服务管理费为人民币300元。

3、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及管理费单价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每月的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为实际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单价。

4、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采购人将依据劳务人员的岗位、考勤、技能、履职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人员薪酬标准。

三、服务内容

(一) 人员招聘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岗位要求，自主招聘，成交供应商协助完成录用等工作，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到岗时间安排劳务外包人员达到相应岗位。

(二) 日常管理。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负责劳务外包员工的日常服务管理，包括协助采购人劳务人员的招聘/录用、负责退工/离职手续办理、检查入职体检报告、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薪酬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管理服务。

(三) 福利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为劳务外包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申报、接续、缴纳和转移等，及时申报与兑现劳务外包员工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同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每年对员工的社会保险基数进行调整。

(四) 负责解决合同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劳务外包人员提出的

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劳务外包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供应商保证其劳务外包的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霸占采购人场地，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否则，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及时了解国家和省发布的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以规范合理为目标，对不同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并及时告知采购人，积极协助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了解咨询、组织实施。

(六) 落实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管理要求，对劳务外包员工进行入职前培训；教育并督促劳务外包员工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四、服务要求

(一) 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人员1名，负责劳务外包员工的日常事务。如采购人要求劳务管理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协调或处理纠纷时，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采购人有条件提供临时工作场所的则免费提供，否则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协调或处理期间的场地事宜。

(二) 供应商应在每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提前）前与采购人办理本月劳务外包人员变动的确认手续。供应商应在每月工资发放前做好上一月份的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工作，并提交工资发放表、劳务费用结算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等文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准时向劳务外包人员足额发放对应工资。

(三) 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不得随意扣罚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

(四)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五) 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与此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的任何内容禁止向第三方透露。

五、后厨人员需求（16人）。

后厨岗位及数量：具体岗位及其数量采购人可依据实际工作岗位的需求进行灵活调整。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
|----|------|------|

| | | |
|----|---------|-----|
| 1 | 厨师、面点师 | 10人 |
| 2 | 勤杂工、切配工 | 6人 |
| 合计 | | 16人 |

六、后厨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 1、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遵守本岗位所属部门的各项管理细则。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 3、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4、保持仪表、仪容整洁，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5、符合采购人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6、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七、日常考核

采购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劳务外包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综合考评。即采购人对劳务外包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良好，70分-80分为合格，<70分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不再续签劳务外包合同，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或重大名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情形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自行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0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自行承诺 |
| 资质要求 | 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结束后进行查询 |

| | |
|--|------|
|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 自行承诺 |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2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3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要求 |
| 4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
| 6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
| 7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
| 8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
| 9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
| 10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1 | 无效情形 |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形 |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

3.2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其响应文件。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服务采购，不涉及货物）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1 | 磋商报价 15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p> <p>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2 | 技术方案 10分 |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性质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后期劳务外包人员到岗及时率、人员匹配度、入职资料完整性、风险管理指标、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效、档案完整性、协助招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分，本项扣完 10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日常管理方案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工作流程、人员替换时效、后勤保障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p> |

| | | | |
|--|--|-------------------|--|
| | | |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人员培 训方案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岗前/技能培训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工资发 放制度 1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工资发放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2.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应急 方案 10分 |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涉及劳务外包员工过程中的其它突发事件等:</p> |

| | | | |
|--|--|-----------------------|--|
| | | |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扣2.5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p>内部考核机制 10分</p>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计划、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目标、考核流程等；</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 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2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p>福利保障方案 8分</p>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福利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完备度（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福利、员工关怀、健康管理措施等、福利保障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描述扣1.6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p> |

| | | | |
|---|-------------|---------------|---|
| | | |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 | 综合部分 17分 | 拟派人员能力 4分 | <p>拟派劳务外包管理服务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以及2年以上劳务外包管理经验的，每有1人符合条件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劳务管理服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劳动合同、学历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业经验以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取得时间为准）。以上资料不全的或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予计分。</p> |
| | | 用工单位满意度 4分 |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用工满意度反馈表/评价表或其他方式评价的落款时间为准）服务的单位，用工满意满意度高（或优秀）的得2分；满意度良好的得1分；满意度合格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用工单位满意度评价（须有用工单位盖章）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同一个用工单位的满意度评价不可重复计分。</p> |
| | | 业绩 8分 |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劳务外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p> |
| | | 服务承诺 1分 | <p>1、采购方因封账、节假日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供应商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的得0.5分；未承诺得分。</p> <p>2、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规范运作，严守服务期间的保密信息，确保采购人权益等各方面的承诺，得0.5分；未承诺不得分。</p>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外包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协议期限为 1 年）。

第二条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采购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及配套人事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劳务外包服务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招聘/录用、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第三条 后厨人员岗位及数量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需求数量 |
|----|---------|------|
| 1 | 厨师、面点师 | 10 |
| 2 | 勤杂工、切配工 | 6 |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包括：

(1) 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劳务外包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____元的标准支付；

(2)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勤、技能、履职等情况，支付劳务外包人员劳动报酬。

(3) 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

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 体检、工会等福利，双方约定后，按照当月实际支出，据实结算；

(5) 劳务外包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外包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劳务外包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甲方签字确认；

(2) 《劳务外包服务人员考勤汇总表》，包含日常考核情况，汇总劳务外包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作为支付依据；

(3) 社保明细结算表；

(4) 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5) 其他材料。

3. 甲方于每季度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季度应支付的用工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因财政原因或乙方开具不合规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人员工资，于当月10日按时足额的发放后厨人员劳务报酬。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 甲方尊重乙方劳务外包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劳务外包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外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外包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外包人员花名册、检查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宗教法规政策告知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3) 乙方应严格管理劳务外包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外包人员并由劳务外包人员签字确认，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4) 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5) 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外包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6)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劳务外包到甲方人员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劳务外包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外包人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

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乙方劳务外包人员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公（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劳务外包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外包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10）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3. 甲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外包人员，或提出更换劳务外包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劳务外包人员名单。若劳务外包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9)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4.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费；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第六条 劳务外包人员的退回

1. 当劳务外包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 在劳务外包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劳务外包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务外包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减人员时；

(7) 劳务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8) 劳务外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劳务外包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劳务外包期限到期的。

2. 劳务外包人员退回程序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

(2) 劳务外包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 5 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外包人员的一切义务。

甲方因上述情形退回劳务人员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3) 劳务外包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第（6）项至第（8）项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将《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4) 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外包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

2. 根据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签署《考核评分表》，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劳务外包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除此之外，甲方每年对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因提前终止合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劳务外包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 乙方的劳务外包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完成人员交接、费用清算等事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不能完成劳务外包任务，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的，乙方除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不得侵害劳务外包人员合法权益，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外包人员；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外包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的

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外包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处理；

5.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本条款不限制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权利。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

乙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 劳务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0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等

-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2、资格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磋商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后厨人员劳务外包项目 |
| 磋商内容 | |
|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 大写： 小写： 其中包含： 1、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劳务外包人员薪酬（含社保部分）、体检、工会福利合计1072400.00元。 2、可竞争费用为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劳务外包服务 管理费单价 | _____元/月/人 注：每月的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为实际劳务外包人员人数×劳务外包服务管理费单价。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质量 | |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必填）：_____ |
| 其他声明 | （没有可写“无”） |

注：针对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手机号，必填）：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6、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本次采购不涉及）
- 7、技术部分
- 8、综合部分
- 9、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其他资料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 3 | 服务质量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给与10%扣除。

5、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供应商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本次采购不涉及货物）

7、技术部分

(结合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8、综合部分

(结合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9、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描述 | |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10、其他资料

采购需求中针对服务要求及服务内容的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